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35

人。 預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联票期权在接权 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里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预留的股票期权若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更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为 5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接入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机分别为 30%。30%。4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按查解决予,则在投权日期往股票在方程文 年第三季度报告被解决予,则在投入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有现解除限制度,每期解除限售的机分别为 30%。30%,4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关予则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

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50%。 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 2022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年增长不低于 9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 性股票	第二个行权/ 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 2023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年增长不低于 160%。		
	第三个行权/ 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4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亿元人民币,或 2024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年增长不低于 2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若于 2022 年第三 季度报告按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 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 2022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二个行权/ 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 2023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年增长不低于 160%。		
	第三个行权/ 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4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或 2024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年增长不低于 2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若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 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 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 2023 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60%。		
	第二个行权/ 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40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亿元人民币,或 2024年归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年增长不低于 200%。		

②上述"车载光学章业收入"指各审计的上市公司"车载光学"的营业收入。 ③上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八公司不存在化市公司股权搬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三)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ト列前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过定的其他情形。
十、联创电子承诺;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联创电子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按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按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一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歷版记载、误寻旺陈迩蚁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迹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十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曾在60日内。

·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陈非为有况明,以下的	可称 仕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联创电子、本公司、公司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6
股东大会	指	联创电子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联创电子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	指	联创电子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监事会	指	联创电子监事会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框文意需要,亦指《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 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 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者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授权日/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权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使股票期权购买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 限制性股票不得 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 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 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本公司股份的 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造性。

(一)整存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调别公司管理团队和育干员工的工作积极任与训
益性。
(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太主持取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规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对自然不会调计过的适合。从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邀励计划的监督和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的其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必多规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必多规则进行监督。如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或之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及农惠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及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特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企。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35人。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授予及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期,雇佣成实务关系。

务天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 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

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

失效。預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单独或台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

场禁人措施:
(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服务的事故,就则对象的审核。
三、激励对象的审核,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
激励对象的单核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第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的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象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等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则(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则(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则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较高,200.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06,282.5458 万股的 2.07%。其中,首次授予 1,89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06,282.5458 万股的 1,78%、约占本次规投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85.91%;预留 310.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06,282.5458 万股的 0.29%,约占本次规投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4.09%。本激励计划发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行权分析农场工作,拥有在可行权期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のスパルハンコミスイ	6年及10.1文山/区量刀 6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形 本比例
胡君剑	副总裁	30.00	1.3636%	0.0282%
汪 涛	副总裁	30.00	1.3636%	0.0282%
李 亮	副总裁	30.00	1.3636%	0.0282%
王卓	副总裁	30.00	1.3636%	0.0282%
吴春洪	副总裁	15.00	0.6818%	0.0141%
周满珍	财务总监	30.00	1.3636%	0.0282%
卢国清	董事会秘书	20.00	0.9091%	0.0188%
核心管理人员、核 (共 328 人)	心技术/业务人员	1,705.00	77.5000%	1.6042%
预留部分		310.00	14.0909%	0.2917%
合 计(共 335 人)		2,200.00	100.0000%	2.0700%

(音) 计(共335人)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篮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投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 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东的股票总 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上表中数值活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混象不符,均为四全五人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有效期

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7K或注明之口止,取饮不跑过 48 个月。 2. 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 对象授予权益,非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 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信理办法》(探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提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极票期权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 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

4、刊行权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

(1)公司平度报告、平平度报告公告期二十日内,因符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目原坝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 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和东首次提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11一个行权的

99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 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期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管	習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 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 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 \$2 Hb	会权财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股 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票期权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旨 :	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 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	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	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射微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 个得行权或选纯至下朔行水, 并出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 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5.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烹职后坐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収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特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20.17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
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20.17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14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735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0.17 元/股。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同。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 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投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注律法規規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A 排施;

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经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公司及生土企工。 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 17 基 1 世迹.

场禁人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2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人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 中车载光学营业收人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 属于股东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90%。 第一个行权期 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 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或 202 归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6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2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人不低于140亿元人民币」 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或202 归属于股东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200%。 第三个行权期 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人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或 2022 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90%。 第一个行权期 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人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 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 或 202 归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60%。 顾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若于 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人不低于 140亿元人民币」 电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亿元人民币,或 202 15日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0%。 第三个行权期 2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人不低于 120 亿元人民币. 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 20 : 归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160%。 第一个行权期 F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40亿元人民币 其中车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 15亿元人民币,或 2 第二个行权期 日属于股东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不低于 200%

注:①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②上述"车载光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车载光学"的营业收入。 ③上述"车载光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车载光学"的营业收入。 ③上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结效者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七)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七)业绩考核指标设直的合理任识时 1、行业发展前景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运动相机、智能驾驶、智能 家居、VR/AR等配套的光学镜头、摄像模组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等关键光学、光电子产品的高新 技术企业,并发起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集成电路产业,是江西省电子信息重点企业和 商昌市重点企业。公司乘承"联合共源、创新发展"的企业精神和"品质为基、城信为本"的经营 理念、努力将公司建设成规模超百亿、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基业长青的光学光电子研发 每周选企业。

2、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设定的公司业绩指标是公司结合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 虑而制定。具有较高的挑战性、压力与动力并存,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利于调动公 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 实面享向时候

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多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以及具体的行权数量。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助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助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 为调整后

 $P = P0 \times (P0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P1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工。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具件: PO 为调整削的行权价格: V 为母版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 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

专业意见。 (九)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八.)股票期权的会订处埋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 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 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 克一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目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人"资本公积"。 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目前每个资产负债表目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2月14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接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接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测导 J.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 17.21 元 / 股 (2022 年 2 月 14 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 1 年, 2 年、3 年 (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 17.64%、21.10%、22.32%(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一年、二年、三年的年化波 ④无风险利率: 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2,预计股票期权支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2,预计股票期权支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890.00万份,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530.03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律规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抵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根金额应以"实行权的优势"的现代。11年前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2年3月授予股票期权,且股票期权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2年至2025年期权成本推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摊销 成本	2022年	2023 年	2024年	2025年
2,530.03	830.10	944.80	622.02	133.11
注.1 上述费用为3	石油成木 守に成	太与行权价权 塪	权日 授权日收兵	· 价 / / / / / / / / / / / / / / / / / /

正:1、上途致用为预测放本,头际放本与行权价格,投权日、投权日收盘价,投产。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推薄影响。 3.上述推销势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台计数与各界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业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含五人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 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 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 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 要。

票。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规向激励对象定问宏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 ** 本激励计划规向激励对象投予 1,1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06,282.5458 万股的 1.03%。其中,首次授予 94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06,282.5458 万股的 0.89%,约占本次拟投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5.91%;预留 15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06,282.5458 万股的 0.15%,约占本次拟投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4.09%。
(二) 阴晶性松阳 西染际法 的场外公司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 本比例
胡君剑	副总裁	15.00	1.3636%	0.0141%
汪 涛	副总裁	15.00	1.3636%	0.0141%
李 亮	副总裁	15.00	1.3636%	0.0141%
王 卓	副总裁	15.00	1.3636%	0.0141%
吳春洪	副总裁	5.00	0.4545%	0.0047%
周满珍	财务总监	15.00	1.3636%	0.0141%
卢国清	董事会秘书	15.00	1.3636%	0.014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26人)		850.00	77.2727%	0.7998%
预留部分		155.00	14.0909%	0.1458%
合 计(共 333 人)		1,100.00	100.0000%	1.0350%
注: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起偶、父母、于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人原因所致。

自效期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 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8予日

票解除限售或回购任明元毕之日止,最长个超过 48 个月。
2. 投予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按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投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分限制性股票投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记。投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投予日必项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投予照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起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投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數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口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投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 配股权, 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取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配股股份, 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 不得在一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 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 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4,解除限售专样。

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 起至首次接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40% - 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股票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到預留接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1 起至预留接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接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4 个交易日当日止 一个解除限售期 1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1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8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三个解除限售期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

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 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 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这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愈佩、交单、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五) 展制性股票的投不价价格内积了价格的删定方法 1.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按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予价格为 10.09 元/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2022 年 2 月 14 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8.68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0.09 元/股。

(2)本徽励计划旱案公布前 120个交易日內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0.09 元/股。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投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同。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统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措施;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3)定山远园的业业项等核安冻、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

业债等核目标
2022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人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出
14中省载光学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或2022年
12回于股东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90%。
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
1203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
1203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
1203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30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
1203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或2023年
1203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1202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1203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1203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1204年经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1203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1202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1202年度公司主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1202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1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
1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工民币。
1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工民币。
1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工民币。
1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多收入工民币。
12024年度公司生营业多收入工民币。
12024年度公司生营业多收入 第一个解除即任期 有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于 20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等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注:①上述"主营业务收人"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②上述"车载光学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车载光学"的营业收入。 ③上述"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內、公司治濟足解於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 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择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

解除限售系数

(3)配股

观对3.45点中原规则1 以现此足口即睡院限售具然仅即限制性政票;右激则对象上一平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详见《考核办法》。(七)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考核指标保持一致,相关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计划"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七)业绩考核指标设器的企业报说明" 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八限制性股票操例)可知问题及方法州程序 1、限制性股票操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繳励计划公告当日至繳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

(2)缩股 $Q = Q0 \times n$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 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0 \to 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住及王增及制成以同经工。 2.限制性股票接受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P0 \div r$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

 $P = P0 \times (P0 + P2 \times n) / [P1 \times (1 + n)]$ 其中: $P0 \times P0 \times P0 \times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1 \times P0 \times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1 \times P0 \times P0$ 为配股价格; $P2 \times P0 \times P0$ 为配股价格; $P1 \times P0 \times P0$ 为配股价格; $P2 \times P0 \times P0$ 为配股价格; $P1 \times P0 \times P0$ 为配股价格; $P2 \times P0 \times P0$ 为配股价格; $P1 \times P0 \times P0 \times P0$ 为配股价格; $P2 \times P0 \times P0 \times P0 \times P0$ 为配股价格; $P1 \times P0 \times P0 \times P0 \times P0$ 为配股价格; $P1 \times P0 \times P0 \times P0 \times P0 \times P0 \times P0$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 各。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

。 公司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激励方式,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限制任政宗迪购任前床则 激励对象获控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 股份拆組, 危股或缩股, 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或类例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 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 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2、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

(2)缩股 $Q = Q0 \times 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 Q0 \times (1 +$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 率;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下转 D2 版)